

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
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
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农业部 2017
年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，以及国
家林业局 2017 年种子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
划已经核定（见附件 1、2、3）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
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6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农业部 2017 年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
免税进口计划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082

